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海高职党办〔2021〕7号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校《2021年创建更高水平 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创建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中共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创建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2021 年舟山市教育系统创建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学校《2021-2023 年创建文明校园建设常态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为统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师生的思想觉悟和文明素养，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力作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

以舟山市入选全国文明城市、学校入选省级文明单位为新起点，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全面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夯实文明创建基础，提升文明创建品质，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争创一流。高水平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积极争创省级文明校园。

三、主要任务

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为导向，明确目标，聚焦重点，多措并举，主要实施文明城市建设管理八大提升行动。

1. 理想信念教育提升行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教材、进头脑。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管理各环节、各专业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之中，引导学生认同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课堂教育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思想政治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有机整合，组织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题教育，利用网络多媒体等教学手段，提高教育实效，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统筹用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弘扬新时代伟大抗疫精神和伟大抗美援朝精神，将爱国主义精神、国家安全意识和能力提升、文明习惯养成等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引导学生文明上网、绿色上网。

2. 疫情防控下文明校园创建提升行动。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有计划性地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提升行动，将“战‘疫’之功、控‘疫’之法、抗‘疫’之力”有效转化、服务于文明校园创建。围绕文明校园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校园环境建设等“六个好”要求，将疫情防控和爱国卫生运动作为深化文明校园创建载体，强化教

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提升师生文明程度，积极争创省级文明校园。在原有创建基础上，根据《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全面提标提质，紧盯动态问题和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把创建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努力把文明校园创建打造成舟山“文明细胞”创建活动的响亮品牌。

3. 师德师风建设提升行动。以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引领，加强榜样引领，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开展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文明礼让斑马线 共建海上花园城”活动，使教育系统全体成员成为我市文明交通的实践者、倡导者、推动者。

4. 校园及周边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环境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内涵简单丰富的校园环境。一是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根据《学校及周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学校每周至少两次巡查校园周边环境，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不能解决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做到整洁有序，无乱停车，志愿服务常态化。大力宣传“绿色出行”、“文明交通”，确保校园周边道路通行有序。二是定期做好学校基础设施排查，对于老旧、破损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换、更新，确保各项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管理规范，合理设置文明标识和指示牌等。三是依托校园文化建设，美化学校的物质环境，提升学校人文环境，涵养校园品质，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环境，全面落实垃圾质分类与校园全面禁

烟。四是提升公益广告宣传。公益广告在保证“位置要醒目、点位要达标、分布要均匀，表述要正确，画面要整洁、内容齐全形式多样”的基础上，要选用与校园景观风貌相融合，与校园文化相承接、与师生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提升校园的品质。

5. 常态化志愿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深入宣传贯彻《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鼓励师生志愿者队伍与全市各类志愿服务和文化公益活动有机融合，精心打造学校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和品牌项目。定期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孤残儿童和“3.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师生利用双休日，寒暑假就近就便主动参与社区服务活动；确保每位教职工志愿汇志愿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 25 小时。

6. 创建内涵提升行动。一是营造“舟山有你越来越好”氛围。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创建“文明校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标语，做到及时更新、常年保持规整整洁，充分利用学校电子显示屏、广播站、橱窗、教室宣传栏等载体宣传创建口号、创建目标、创建动态等情况，学校校园网开设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宣传专栏，学校橱窗设立文明校园创建专栏。二是创建内涵深入人心。利用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会等形式向师生宣传常态化创建工作要求，使我市创建工作、创建内涵深入人心，保证广大教职工、学生知晓率达到 100%。三是培养文明行为习惯。加强精神文明教育，贯彻落实《舟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巩固和

发扬在抗击疫情斗争中形成的文明行为和良好风尚。深化“公筷公勺”行动,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的饮食习惯,开展“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动,认真落实《舟山市教育系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实施方案》(舟教基〔2021〕7号),引导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意义,切实养成正确的节约观念和文明习惯,树立“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的意识开展“绿色生活”倡导行动,加强对“垃圾分类”、“咳嗽打喷涕掩口鼻”、“一米线”等文明行为的督查,加强对师生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引导,大力普及文明礼仪规范,深化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网络行动,进一步强化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文明礼仪教育。

7. 台账资料整理与收集提升行动。更加规范、有序做好创建文明校园的“六个好”建设的台账资料的整理与收集。

8. 日常管理和检查测评提升行动。巩固发扬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将高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面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做到创建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舟山市教育系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日常管理检查测评办法》,定期开展日常检查测评工作;深化“指导+督查”制度,确保创建办每月至少一次到点位检查并推进创建点位责任制,各点位由点位长牵头对点位上的每名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细化,做到定人,定岗、定责,确保点位上所有区域创建职责全覆盖,责任可倒查。

四、推进措施

1. 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年度重点巩固内容,切实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案或计划,扎

实落实工作。建立平时例会制度，通过召开动员会、专题会、推进会等，总结创建工作情况，运用视频、图片等形式分析创建短板，部署落实阶段性工作任务。

2. 构建自查督查机制。各专项工作小组和责任部门（单位）要定期开展自查，主动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对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学校督查工作组定期开展文明创建检查，及时反馈问题，限期整改落实。

3. 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为强化责任，激励先进、鼓舞干劲，全面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学校将视情评选“文明创建”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同时对在文明创建中责任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校园不文明行为处罚暂行办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文明校园检查考核暂行办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办法》等依据进行处理。

